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4年度伊宁县新建25.61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新建 25.61 万亩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6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1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万方汇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